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370號

原告 劉又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忠欣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獎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忠欣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獎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主張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等規定，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1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命原告補繳裁判費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訴。

二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翁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信宏